

福建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1527 万元，用于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全省财政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2710.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527 万元、其他资金 1183.89 万元，并随省级资金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财政部、卫健委统一部署，结合项目工作任务实际，省级财政在 2021 年预拨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根据中央下达结算资金，按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管理要求对年度资金进行结算。2022 年，福建省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2710.89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3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福建省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由省卫健委总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福建省较好地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一是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95%以上。二是加强艾滋病病人管理和抗病毒治疗，提高高危人群艾滋病筛查检测率。三是继续做好结核病人筛查和涂阳病人治疗和管理。四是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落实，提高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覆盖率，开展慢性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落实慢性病早诊早治和一体化管理工作。五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服务，有效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六是继续加强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提升传染识别、监测、报告质量。各项考核指标均超过预期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方面。完成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15个，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11个，血吸虫病监测覆盖县数16个，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实际建设数58个，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2405例。以上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方面。窝沟封闭完好率92.3%，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71%，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

率达 103.5%，临床用血核酸检测 100%，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达 100%，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比例 122.9%，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100%，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9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为 92.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75.74%，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86.76%，项目县常住人口中管理治疗癫痫患者比例 0.23‰，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100%，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111%，以上指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完成率 79.8%，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29.4%，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92.15%，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78.27%，以上指标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方面。根据国家卫健委工作部署以及我省工作实际，2022 年福建省认真组织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做好常规免疫接种监测管理。通过保持高水平接种率，建立了人群免疫屏障，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得到有效控制，福建省连续 29 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连续 20 年无白喉病例，2022 年麻疹 11 例，风疹 17 例，乙脑 3 例，流脑 2 例，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发病率维持历史极低水平。全面落实艾滋病防治各项措施，进一步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巩固血吸虫病防治成果。通过建设综合防控示范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病及

危险因素监测、心血管筛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组织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以及学龄儿童窝沟封闭等一系列工作举措继续推进慢性非传染病防控工作。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通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我省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和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完成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以及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等 3 个指标未达到年度绩效指标要求。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省多次发生规模性新冠疫情，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抽调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多地定点医院结防门诊停诊或转为新冠定点医院，肺结核患者发现及相应检查受影响，参与开展癫痫患者筛查人力不足，导致未达成既定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督促各项目单位优化流程，必要时增加人力投入。同时继续加强技术指导，提高项目单位的技术水平，确保尽快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2.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未完成年度绩效指标要求。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基地医院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当年度院外筛查干预任务。另有个别项目基地医院因公众号后台系统升级，建档数据未及时提交，导致院内干预任务已完成但未审核通过。

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未完成任务的项目医院已积极开展院外筛查干预任务，并抓紧开展建档数据审核。

3. 项目县常住人口中管理治疗癫痫患者比例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要求。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下达并启动，项目启动时间较迟，项目宣传覆盖面不够。国家规定纳入癫痫项目免费治疗药品目录的仅有苯巴比妥和丙戊酸钠 2 种，鉴于进口抗癫痫药品如德巴金已纳入医保报销范畴，且自费比例低、治疗效果好，副作用不明显，因此群众对于国家指定免费的这两种抗癫痫药物接受程度低，对纳入国家项目管理的积极性不高。此外，项目成员单位由于初次接触新项目，配合不够紧密，县癫痫防治管理队伍缺乏相关经验，导致县级无法完成免费治疗管理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组织管理，加强各项目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凝聚防治项目工作合力。强化人员队伍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癫痫服务能力。强化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农村防治项目宣传，丰富宣传方式，拓展宣传平台，精准识别患者，有效引导患者纳入项目管理，实现防治管理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就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

理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